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plover bay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及
[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編纂])，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及
[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編纂])，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
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
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
費

面值：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的內容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編纂]及[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協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納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香港時間[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香港[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及[編纂]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列[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須於遞交香港[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刊發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有關通知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overbay.com查閱。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編纂])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予美籍人士的賬戶或使其受惠，惟根據有效登記聲明或可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以交易的方式進行者則另當別論。根據S規例，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

[編纂]